**2024年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概况**

* 主要职能
*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概况**

**一、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林业新技术推广及造林新技术应用，指导全县国土绿化及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生态修复工作的作业设计及检查验收；监督指导天然林的管护；负责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及城乡绿化美化工作。承担罗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情况及公开**

**2024年度**预算公开编制范围的单位仅为林技站1个。

**第二部分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技站）**2024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3.18万元。预算收入与2023年预算123.18万元相比,减少10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古树名木纳入林茶局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收入合计11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3.1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支出合计11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18万元，占91.16%；项目10万元，占8.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项目资金10万元，与2023年相比，项目资金减少1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古树名木纳入林茶局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3.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89.41万元，占79%；运转类项目支出10万元，占8.84%；住房保障类支出13.77万元，占12.1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78万元，占97.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4万元，占2.33%，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等。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同相，没有增减。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预算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其中国内招待费预算0万元，外宾接待0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技站**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林技站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技站**2024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3.1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林技站**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采购办公货物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林技站**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林技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房屋及构筑建物0幢。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  |
| --- | --- |
|  | 4[2024HYPERLINK "http://czj.xinyang.gov.cn/uploads/soft/210707/6-210FG53600.xlsx"年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预算公开表](2024年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预算公开表) |